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2684744H20243801

采购单位（甲方）： 蛟河市天岗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蛟河市鼎域装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鼎域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鼎域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鼎域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印刷服务 蛟河市鼎域装饰部 印刷服务	-	印刷材料:复印纸,印刷工艺:无,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实际,其他服务响应:无	品牌:,印刷材料:复印纸,印刷工艺:无,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实际,其他服务响应:无	1	件	410.00	410.00
合同总价（元）		41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壹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印制完毕，统一结算。

三、服务条款

1、乙方前期应按甲方提供样品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四、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5480101001000140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